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方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学习规范运作知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9 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9	0	0	否

2020 年度，本人本着恪尽职守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董事、高管2019年度薪酬情况、2020年度薪酬方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4、2020年8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长兴电子股权”；

5、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6、2020年9月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2020年12月2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

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司拟与特发赛格签署租赁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

三、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并且，积极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20 年度，本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职责，组织、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审议，在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审慎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 年，创业板开始实行注册制，交易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都进行了修订，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增强了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独立董事：张方亮

2021年4月13日